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總說明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管理公有零售市場之法源依據並明確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計有：攤（鋪）位設置管理、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公有市場自治組織之設置、公有市場改以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之設備補助、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等七大事項之子法，以符合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能因地制宜之意旨。

本案係依上開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爰依上開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以出讓人合法營業滿二年之資格條件為前提訂定受讓人之資格、條件及轉讓申請程序等應遵行事項，期將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之資格、對象及程序法制化，俾資遵循。

本辦法共十條，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依零售市場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攤（鋪）位使用權人得申請轉讓之資格及限制條件，明確規範使用攤（鋪）位得轉讓期間之計算。另針對依法具特殊身分、依社會救助

- 法等計畫性政府政策或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之申請使用者，考量其身分之專屬性及社會救助之性質，限制其轉讓。
- 四、第四條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攤(鋪)位使用權轉讓之受讓人資格及使用原則。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相關應備文件及應遵守事項。
- 六、第六條明定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之審核相關事項。
- 七、第七條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攤(鋪)位使用權經核准同意轉讓後之訂約期限。
- 八、第八條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有關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